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或项目名称：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单位名称（章）：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

评估日期： 2021 年 9 月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一）政策或项目名称。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二）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

为确保年度义务植树、适宜性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新一轮林地规划编制、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历年造林面积秋季复查验收以及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等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国家、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将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未雨绸缪，统筹规划，科学安排。尤其要做好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的年度预算编制与申请工作，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确保支出经费落到实处，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

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预算共计80万元，其中新一轮林地规划编制支出费用16.8万元，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支出费用33.9万元，义务植树经费15万元，历年林业重点工程造林面积秋季复查验收经费7.5万元，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经费6.8万元。

（四）政策或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县森林植被恢复管理工作得到了省、市认可。2022年，新一轮林地规划编制、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义务植树、历年林业重点工程造林面积秋季复查验收、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是全局工作的重点，也是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保障项目。目前全县森林植被恢复相关工作任务量大，需要财政给予大力支持。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确定评估对象。

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2、成立评估组织。

应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局领导、分管业务副局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业务人员、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1. 制定评估方案。

按照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估方案。

（二）评估思路。

预算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上报预算前完成。

（三）评估方式、方法。

采用座谈研判及数据对比分析等方式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政策设立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也为本次绩效评估提供依据。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政策目标合理性。

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持续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监管，促进森林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林业项目落地做实做好。

（三）投入经济性/政策时效性。

当前,我县正开展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着力推进“五大森林”行动，持续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的保障支持，促进森林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才能够更加有力地推动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均在2022年完成。

（四）筹资合规性/政策资金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森林植被恢复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开支。实施森林植被恢复支出项目，做到政策、资金科学、合规，确保各项所需经费列入2022度的财政预算。

（五）总体结论。

强化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项目，目标设置合理、资金投入方向规范，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森林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有力推动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必将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森林植被恢复支出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对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请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批复时予以优先考虑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项目。

1. 评估人员签名

2021年9月20日